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訴人 侯穎承

被上訴人 陳珮瑄

張庭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修繕費事件，上訴人對於113年6月5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簡字第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上訴人下合稱被上訴人，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張庭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伊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立借用車輛契約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嗣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借予訴外人陳泓樹，於112年9月10日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3,700元，包含零件費用90,200元、烤漆費用18,500元、鈑金費用25,000元，爰依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又原審僅以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為據，就

01 零件費用部分逕予折舊，認定被上訴人僅應給付9,020
02 元，未考量伊是否確因零件更換而產生額外利益，認事用
03 法顯有不當，零件費用應毋庸折舊，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
04 付伊81,180元等語。

05 二、陳珮瑄辯稱：伊並未向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亦未簽立系
06 爭切結書，否認系爭切結書上簽名及指印之真正。伊曾向
07 車行借用之汽車品牌為NISSAN，系爭車輛品牌為納智捷，
08 2車輛並非同一，上訴人無從請求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
09 費等語。

10 三、張庭瑜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參、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3,700
13 元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2,520元本
14 息，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張庭瑜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
15 不服；陳珮瑄固提起附帶上訴，然業經本院裁定駁回（詳後
16 述），故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已經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17 分提起上訴而為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8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81,18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利息。陳珮瑄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肆、不爭執事項（二審卷第153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
22 之）：

23 一、張庭瑜於112年8月28日向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簽立系爭
24 切結書。嗣張庭瑜將系爭車輛借予無駕照之訴外人陳泓
25 樹，於112年9月10日1時36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
26 與大聖路口附近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
27 費用133,700元（含零件費用90,200元、烤漆費用18,500
28 元、鈹金費用25,000元）（一審卷第39頁）。

29 二、系爭車輛於104年4月出廠（一審卷第139頁）。

30 伍、本院之判斷：

31 一、上訴人主張零件費用90,200元毋須折舊，並無理由：

0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
02 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03 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所主張
04 零件費用90,200元，經折舊後應為9,020元乙節，業經原
05 判決論述甚詳（參一審判決第2至3頁），本院此部分意見
06 與一審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07 (二)上訴人固於二審主張：原審未考量伊是否就零件更換受有
08 額外利益，就零件費用逕予折舊，有所違誤，實則零件費
09 用90,200元毋須折舊云云。惟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10 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
11 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12 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
13 付之數額。所謂折舊，係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將有形資
14 產之成本扣除殘值後，按其耐用年限加以分攤之會計方法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參照）。經查上
16 訴人所提出系爭車輛需更換零件多達20項（一審卷第39
17 頁），相較於車禍發生前系爭車輛狀態，經更換零件後，
18 堪認可增加全車之效用或延長其使用年限，則上訴人所受
19 利益自應予扣除。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
20 系爭車輛所應回復之應有狀態為何；是以，原審參酌行政
2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及營利事
2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認系爭車輛使用
23 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故將上訴人更換零件費用所支出
24 之90,200元經折舊後，以成本1/10計算被上訴人應賠償零
25 件之損害額應為9,020元，自屬可採。故上訴人前開指
26 摘，並無理由。

27 二、至陳珮瑄固於二審主張：伊未向上訴人借用系爭車輛，否
28 認系爭切結書上簽名及指印之真正，上訴人不得請求伊給
29 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云云，惟陳珮瑄就其於原審敗訴部分
30 並未提起上訴，雖於二審繫屬中提起附帶上訴，然未遵期
31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裁定駁回其

01 附帶上訴確定，故被上訴人於原審敗訴部分自非本院審理
02 範圍，附予敘明。

03 陸、綜上所述，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81,18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弘仁
11 法 官 詹秀錦
12 法 官 徐沛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游峻弦